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为副厅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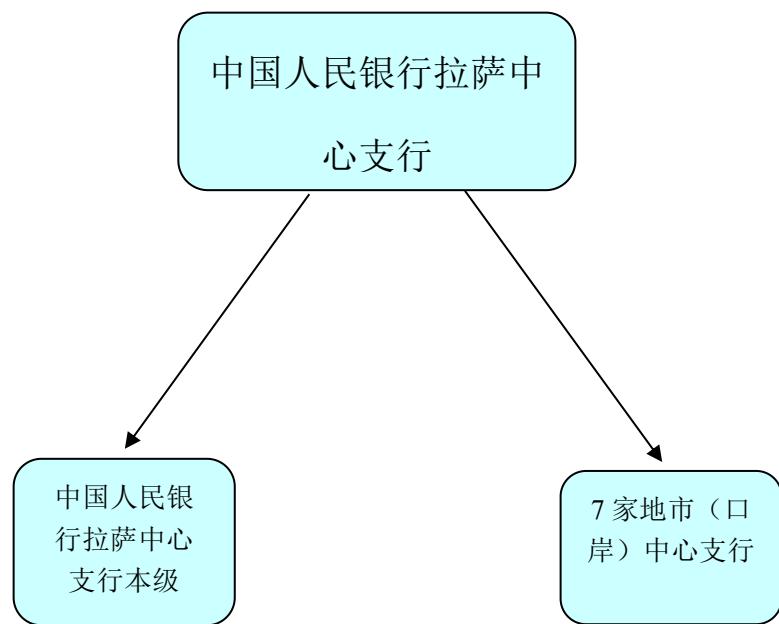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领导和组织全区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负责管理全区金融统计工作，分析研究全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负责防范和化解全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辖区金融安全和稳定；负责组织管理全区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保障社会资金高效运转；负责组织管理全区人民币发行、流通和反假人民币业务；办理国家金库业务，领导全区国库业务工作；负责管理全区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负责指导部署全区金融业反洗钱工作；领导和管理全区外汇管理工作，支持涉外经济协调发展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人民银行在西藏自治区内共有分支机构 8 家，其中：省会城市中心支行 1 家，即拉萨中心支行；地市级中心支行 7 家，分别是林芝市中心支行、昌都市中心支行、山南市中心支行、那曲市中心支行、日喀则市中心支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和樟木口岸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0 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与拉萨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2.99	52.99	55.99	40.99	15.00	55.99	3.00	5.66%	3.00	5.66%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99	52.99	55.99	40.99	15.00	55.99	3.00	5.66%	3.00	5.66%
2050803	培训支出	52.99	52.99	55.99	40.99	15.00	55.99	3.00	5.66%	3.00	5.66%
217	金融支出	36,935.50	36,935.50	37,080.04	36,710.12	369.92	37,080.04	144.54	0.39%	144.54	0.3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526.93	36,526.93	36,710.12	36,710.12		36,710.12	183.19	0.50%	183.19	0.50%
2170150	事业运行	36,526.93	36,526.93	36,710.12	36,710.12		36,710.12	183.19	0.50%	183.19	0.50%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08.57	408.57	369.92		369.92	369.92	-38.65	-9.46%	-38.65	-9.46%
2170202	金融服务	103.88	103.88	135.90		135.90	135.90	32.02	30.82%	32.02	30.82%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26.99	126.99	132.50		132.50	132.50	5.51	4.34%	5.51	4.34%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77.70	177.70	101.52		101.52	101.52	-76.18	-42.87%	-76.18	-4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0.24	5,200.24	5,411.39	5,411.39		5,411.39	211.15	4.06%	211.15	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0.24	5,200.24	5,411.39	5,411.39		5,411.39	211.15	4.06%	211.15	4.06%
	合 计	42,188.73	42,188.73	42,547.42	42,162.50	384.92	42,547.42	358.69	0.85%	358.69	0.85%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37,160.00	37,16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24.38	36,824.38	
30101	基本工资	6,909.10	6,909.10	
30102	津贴补贴	14,833.03	14,833.03	
30107	绩效工资	5,557.68	5,557.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9.86	4,379.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5.91	1,175.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8.41	358.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0.22	3,22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17	390.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62	335.62	
30301	离休费	46.48	46.48	
30302	退休费	263.25	263.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89	25.89	
	日常公用经费	5,002.50		5,00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8.69		4,928.69
30201	办公费	315.55		315.55
30202	印刷费	93.17		93.17
30205	水费	19.46		19.46
30206	电费	254.37		254.37
30207	邮电费	72.48		72.48
30208	取暖费	123.11		123.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3.41		473.41
30211	差旅费	553.61		553.61
30213	维修(护)费	552.03		552.03
30215	会议费	77.35		77.35
30216	培训费	40.99		40.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21		78.21
30226	劳务费	474.73		474.73
30228	工会经费	382.98		382.98
30229	福利费	230.93		230.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8.39		328.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5.81		845.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		12.1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3.81		73.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81		73.81
	合 计	42,162.50	37,160.00	5,002.50

表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4.98	3	328.39		328.39	93.59	406.60		328.39		328.39	78.21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55.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55.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55.99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37,080.0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710.12
六、其他收入	42,547.42	事业运行	36,710.1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69.92
		金融服务	135.9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32.50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01.52
		三、住房保障支出	5,411.39
		住房改革支出	5,411.39
		住房公积金	3,220.22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2,191.17
本年收入合计	42,547.42	本年支出合计	42,547.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42,547.42	支 出 总 计	42,547.42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55.99									55.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55.99									55.99	
2050803	培训支出	55.99									55.99	
217	金融支出	37,080.04									37,080.0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710.12									36,710.12	
2170150	事业运行	36,710.12									36,710.1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69.92									369.92	
2170202	金融服务	135.90									135.9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32.50									132.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01.52									10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1.39									5,41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1.39									5,41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0.22									3,220.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191.17									2,191.17	
	合计	42,547.42									42,547.42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55.99	40.99	1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5.99	40.99	1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5.99	40.99	15.00
217	金融支出	37,080.04	36,710.12	369.9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710.12	36,710.12	
2170150	事业运行	36,710.12	36,710.1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69.92		369.92
2170202	金融服务	135.90		135.9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32.50		132.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01.52		10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1.39	5,41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1.39	5,41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0.22	3,220.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2,191.17	2,191.17	
	合计	42,547.42	42,162.50	384.92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辖内 8 家机构，2022 年收支预算为 42,547.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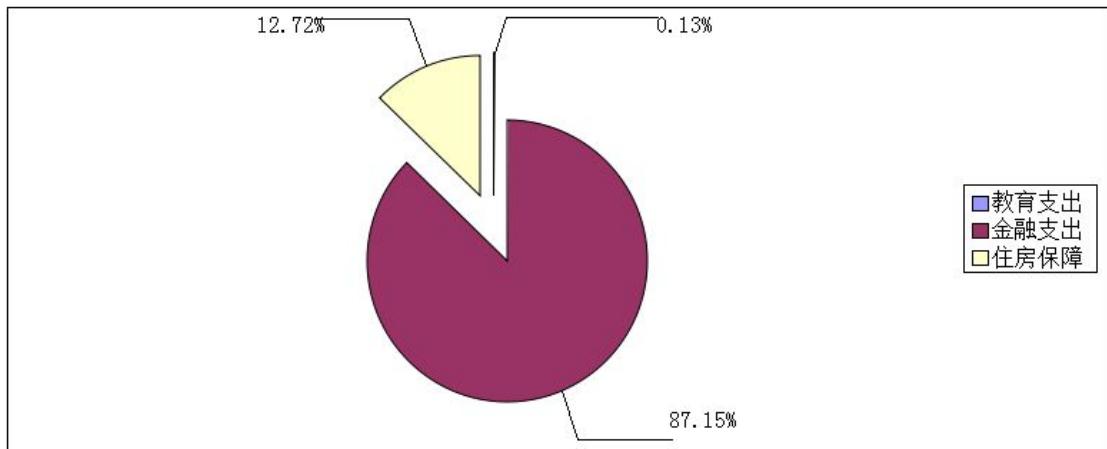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42,547.42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 42,547.42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358.69 万元，增长 0.85%。其中：教育支出 55.99 万元，占比 0.13%；金融支出 37,080.04 万元，占比 87.15%；住房保障支出 5,411.39 万元，占比 12.72%。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022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预算数 42,547.42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358.69 万元，增长 0.85%。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大型修缮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 55.9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00 万元，增长 5.66%。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受疫情影响，辖

区多采用线上授课模式开展培训，2022 年辖区部分培训采用线下授课模式，使得教育支出预算增加。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 36,710.1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83.19 万元，增长 0.50%。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2 年预算数 135.9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2.02 万元，增长 30.82%。主要是因业务发展需要，辖区网络租赁支出预算增加。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2 年预算数 132.5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5.51 万元，增长 4.34%。主要是因业务发展需要，电子设备购置支出预算增加。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 101.5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76.18 万元，下降 42.8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一压减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其他固定资产购建费、租赁费、大型修缮费等经费支出，使得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预算减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2 年预算数 5,411.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211.15 万元，增长 4.06%。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42,162.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16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5,002.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06.6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328.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78.2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8.38 万元，减幅 4.32%，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13.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9.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54.36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5 辆。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对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384.9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改进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完善绩效执行监控措施、提升绩效结果运用，有效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派出机构拉萨中心支行按照《西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藏房资字〔2022〕01号）的规定，按规定比例12%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

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一是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二是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放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按月住房补贴的通知》(藏政办发〔2012〕141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提高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按月住房补贴标准的通知》(藏政办发〔2016〕31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高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按月住房补贴标准的通知》(藏财综字〔2017〕41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提高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按月住房补贴标准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13 号)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按月住房补贴标准的通知》(藏财综〔2020〕44 号)等文件规定,发放的住房按月补贴。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